##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 西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

赣人社字[2024]92号

##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 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, 赣江新区社会 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: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,增强企业活力,促进就业稳定,根

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)、《江西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》(赣人社发〔2023〕18号)和《江西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(赣人社发〔2023〕33号)等规定,现就做好 2024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,全省二到八类行业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统一下调 20%,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.32%、0.56%、0.72%、0.88%、1.04%、1.28%、1.52%(一类行业不下调,维持 0.2%不变)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准费率调整为 0.8%。
- 二、建筑业等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率维持不变。
- 三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所在行业的基准费率基础上,根据用人单位 2023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情况、工伤发生率和职业病危害程度,按照《江西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浮动标准,具体核定该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(最低不低于 0.2%),并于 3 月底前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部门。
- 四、本次费率调整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。执行过程中, 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## 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: 厅工伤处

校对人: 程勇